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 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修正規定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人事費	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	
	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	
	在此限。	
1.研究計畫主	1.符合總經費≧三百萬元之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	1.計畫主持人費以新臺幣(下
持人費	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應於徵求計畫需求說	同)二萬元/人月為上限。
	明書,敘明符合編列協同主持人費用之研究重點	2.協同主持人費以一萬八千元/
	項目,方得編列上揭費用,惟計畫主持人、協同	人月為上限。
	主持人總支領人數以四人為限:	
	(1) 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定義如下:	
	a.跨領域計畫-係指計畫內容涵蓋二個以上不同	
	之領域,如遠距照護計畫有醫療、資通訊二種以	
	上領域之團隊共同合作完成,即屬之。	
	b.整合型計畫-係指計畫必須依公告整合三項以	
	上之相關研究項目,並有詳細工作分配與主題,	
	且總主持人連同共同主持人合計至少三人,其工	
	作說明如下:	
	(a)總主持人負責所有分項計畫之行政統籌、協	
	調等事宜,故除為整合型計畫之領導者及協	
	調者外,且必須擔任其子計畫負責人,該子計	
	畫若經審查未通過,則該整合型計畫將不予	
	通過。	
	(b)總主持人需彙整所有主題內容成一本計畫	
	書,由其所在機構進行投標,投標時應一併檢	
	具子計畫承作單位之資格文件。	
	(c)總主持人得提列計畫辦公室之行政計畫,管	
	控該整合計畫執行之進度、聯繫等相關經費。	
	2.未達總經費三百萬元之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不	
	屬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上揭第一項條件者,僅	
	能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一人為限)。	
	3.計畫相關人員資格規定及支領原則:	
	#資格規定	

(1)計畫主持人:

- a.具備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 b.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 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 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 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 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 c.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 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 工作五年以上者。

(2)協同主持人:

- a.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b.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 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 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 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 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 c.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 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 工作五年以上者。
- d.如屬不支薪之協同主持人,則不受前三項之資 格限制。

#支領原則:

- (1)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按月支 領研究費。
- (2)若在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協 同主持人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但因研 究計畫需要,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得酌予增列。
- (3)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 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2.研究人力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人員薪資及專任人|專、兼人員任每月工作酬金依 員年終獎金等。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薪資者,不得再支領本部其他計 核實支給。 書薪資。

專、兼任人員資格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畫工作月數之比例編列年終獎 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受委託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

專任人員得按當年度執行本計 金。

3.保險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研究人力之勞、健保費。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 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 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 保費用(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 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及健保 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 **本辦理。** 4. 公提離職儲 執行本計書所需聘僱研究人力之公提離職儲金(計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 金或公提退休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 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 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 (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金 級表」編列。 業務費 稿費 稿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一稿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 書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點」辦理。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 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 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點費支給表」辦理。 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 給表附則 5 |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 參照出差旅 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 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 本項費用。 臨時人員費用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

|時計酬者為限)、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 準按工作性質編列 (每人天以

(含其他雇主

應負擔項目)

退休金,受委託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人員費用。一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

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 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車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輛及資訊軟硬體等租金。 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

資訊軟硬體包括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軟體(電腦|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 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 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 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 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 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 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 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 差旅交通費。

權利使用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各項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屬權利(例如教具等)而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

設備使用服務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維護費

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

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 檢據報支)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以「衛」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 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 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委一受上開經費限制。 託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 (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 執行)

每份五十元至三百元(訪視費 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

受試者保險費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依需求,酌予增減。 支)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每人次五十元至一百元,依需 求,酌予增减。

醫學倫理委員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試驗及人體研究 (例如:人體|每一計畫或每一人體試驗案審 會(IRB)審查費 |檢體採集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須經醫學倫理委|查費以十萬元為限,所需費用 員會(IRB)審查者,得編列該項審查費。

核實報支。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 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隨身碟、 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 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 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

圖書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以具圖書費每本需低於一萬元。 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 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 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非消耗性 之物品等費用。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 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 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 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 (中英文並列) 單價、數量與 總價。

出席費

實施本計書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書項下|出席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 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 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席,不得支 領出席費。

點」辦理。

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書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國內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 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受委託單位得衡酌實際 情況,參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 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聘請國外顧 問、專家及學 者來台工作費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 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他工作報酬 (如:出席費、鐘點費等)。

餐費

用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一百五 時間之餐費。

十元。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 說明需求原因。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
		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	1.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
	下:	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
	(1)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持人、協同主持人費)及業務費
	(2)加班費: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為辦理本計畫	總和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	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人
	不應重複支領。	事費+業務費-主持人費-所有
	(3)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人員或	協同主持人費) x 15%。
	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	2.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自
	項核銷。	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之
	(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	最新版本辦理。
	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用。	
	(5)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	
	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研究人力及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	

備註1:因本預算未編列資本門,故不能採購儀器設備,必要時可採租賃方式辦理。

備註 2: 非委託研究計畫之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案件』得準用本基準。